



张力军（资料图片）

“

还有23天，涉嫌受贿的环保部原副部长张力军就64岁了，今年的生日将在羁押地度过。

昨天上午，张力军在北京市二中院受审。检方指控其利用职务便利，为北京华龙环境工程公司、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原副厅长姚某等9个单位和个人在产品经销、项目审批、职务升迁、子女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和个人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243万元。

在法庭上，张力军认罪悔罪，并称，无论法院怎样判，他都不会上诉。他的辩护人称其主动坦白且全部退赃，请求轻判。

”

环保部原副部长张力军受审

在产品经销、项目审批等方面为他人谋利收受243万元
退休两年后被查，庭上认罪悔罪称不上诉

案发 环保部原副部长，退休两年后被查

张力军生于1952年7月20日，山东省莒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环保部副部长，因涉嫌受贿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15年12月3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6年1月15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

公开资料显示，张力军1969年参加工作，2013年退休。曾先后担任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环境报社社长；国家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司司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划与财务司司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司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张力军任环保部副部长。

退休两年后，张力军被查归案。据了解，张力军被查缘于举报。

指控 检方指控9笔受贿事实共计243万

记者注意到，检方指控张力军受贿9笔，受贿时间长达15年，最早一笔在1998年，最后一笔则在2013年。从金额上看，最多一笔收受现金59.7万元，最少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万元）。

检方指控，张力军利用担任环保局计划财务司司长，环保总局规划与财务司司长、污染控制司司长，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环保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北京华龙环境工程公司、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原副厅长姚某等9个单位和个人在产品经销、项目审批、职务升迁、子女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和个人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243万元。

9起指控中，6起是为企业在产品经销、项目审批上提供帮助受贿，一笔是为他人职务升迁提供帮助，此外还有2笔是为他人子女就业提供帮助而收钱。6起收钱在家中，2起在办公室，还有一起在酒店。除收钱外，他还收了一辆汽车。

庭审 被告人认罪，悔罪书念很久称后悔

昨天的庭审安排在二中院第二法庭，这里审理过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

上午8点半，记者看到张力军的二叔、姑姑等亲属进入法院旁听，旁听者中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庭审中，张力军认罪悔罪。在庭审最后阶段，张力军拿出悔罪书念了很长时间，他说自己对不起组织的培养和信任，很后悔。

张力军表示，他认罪悔罪，无论法院怎样判，都不会上诉。

张力军的辩护人、北京市雍鼎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为他作了罪轻辩护。

辩护律师称，张力军的父母都是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张力军从小家教很严。在中纪委审查期间，张力军感到愧对于家庭、愧对于组织的培养，自悔自疚。

“为此他如实供述，连人情往来的2000元、3000元都毫不保留地交待出来，并让家人筹借款项全部退赔。”辩护人说。

具体指控事实

在产品经销、项目审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	
1998年至2002年	为北京华龙环境工程公司在销售环保设备事项上提供帮助，在丰台家中两次收受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给予的价值18.6万元的汽车一辆和人民币48万元
2002年至2004年	接受张某请托为景德镇市污水处理厂申请国债资金提供帮助，在丰台家中收受张某给予的59.7万元
2007年至2008年	为通钢集团吉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免于停产事项上提供帮助，在家中收受该集团原总经理李某给予的20万元
2008年至2012年	为石药集团在免于停产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在办公室等地先后三次收受该集团董事长蔡某、环保总监张某给予的10万元、1万欧元
2010年至2012年	为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提供帮助，在北四环倪氏海泰大酒店等地先后三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张某给予的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6万元)
2013年	为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提供帮助，在家中先后两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王某给予的15万元
在职务升迁上为他人提供帮助	
2005年至2007年	为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原副厅长姚某职务晋升提供帮助，在环保总局办公室收受姚某给予的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万元)
为他人子女就业等提供帮助	
2006年	为赵某女儿在国家环保总局下属单位中国环境报社就业提供帮助，张力军的妻子李某在丰台家中收受赵某给予的20万元，张力军知情
2011年	为韩某女儿在环保部下属单位某出版社就业提供帮助，张力军的妻子在朝阳家中等地先后四次收受韩某给予的9万元，张力军知情

辩护人称其自首全退赃，请求轻判

辩护人告诉记者，张力军属于自首。

辩护人认为，“中纪委约谈张力军时，告知其存在严重违纪，组织学习党章。张力军经过思想斗争，决心全部交待，争取宽大处理。他的行为属于‘罪行未被有关部门掌握，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按照相关规定，应视为自动投案。到司法机关后，他也能如实交待，应认定为自首。”

辩护人还表示，案发后，张力军主动要求家人配合全部退赃，因此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两起为他人安排工作指控提出异议

检方指控的受贿事实中，有两笔是张力军为他人子女安排工作提供帮助受贿29万元。

对张力军妻子收受赵某20万元的指控，辩护人表示，经过查阅卷宗和与被告人家属反复核对，张力军的妻子称没有收过这20万元。现有证据没有汇款凭证，实际经手人、时间地点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应认定张力军收取了这20万元。

另一笔指控显示，张力军为韩某女儿在环保部下属单位某科学出版社就业提供帮助，韩某将9万元送到张力军家中，由其妻收取，张力军对此知情。

对此，辩护人表示，韩某女儿通过网上报名参加入职考试，通过了笔试、面试等，最后剩下两名候选人，韩某女儿总分高于另外一个人。张力军只是向出版社董事长说过此事，韩某女儿被录用是其实际考试决定的，与张力军的职权便利没有因果关系。

辩护人认为，“韩某分四次给了张力军10万元，张力军的妻子退回1万元，4万元是韩某给张力军90岁的母亲的，剩下的5万元是张力军和韩某多次交往中的礼尚往来，是节日期间相互走动给的，不应认定为受贿。”

收请托人59.7万元，退回了80万元

检方指控张力军为景德镇市污水处理厂申请国债资金提供帮助，收受张某给予的59.7万元。

辩护人提出，景德镇市污水处理厂申请国债资金项目不在张力军的职责范围内，张力军已经告诉张某该项目主要是地方计划委员会报给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张力军答应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工作，但实际上他并没有做特别的工作。

辩护人认为，张力军只是在环保部各个司局传阅文件时，看到这个项目已列入正式计划，事实上他并没有在该项目上为请托人提供任何帮助，张某最终也没有拿到该项目的建设。张某先后分两次给了张力军59.7万元，但2014年，张力军主动退给张某80万元，张某如数收下，“也就是说，张力军多退

给李某20万余元。”

针对张力军为江苏省环保厅原副厅长姚某职务晋升提供帮助并收受姚某1万美元的指控，辩护人认为，当初姚某请张力军推荐其担任江苏省环保厅厅长，张力军明确告知不能提供帮助，也没给予承诺，“张力军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认定为违纪，不应定为受贿罪”。

据《法制晚报》

镇海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故预交款认领公告

根据省交管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大队将对代收的交通事故预交款进行清理，现公告如下：

序号	存入日期	当事人姓名	金额
1	2012.11.9	包兴侠	2000
2	2012.11.14	张焕顺	6467.9
3	2014.1.2	许磊	15000
4	2015.11.2	周斌	15000
5	2015.12.14	王开敏及王晨家属	280000
6	2016.1.15	肖奎奎家属	145000
7	2016.2.26	肖奎奎家属	116783.8

请以上事故预交款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镇海区交警大队财务室（联系电话：86637010）办理认领手续，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路27号。逾期不认领的，按照有关规定，以无主财物上缴财政。

2016年6月28日